



NISTIR 8119

美国家具合规要求指南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ISTIR 8119

美国家具合规要求指南

Lisa M. Benson
Karen Reczek

本出版物可从如下网站免费获得：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9chi>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ISTIR 8119

美国家具合规要求指南

利萨•本森 (Lisa M. Benson) *
卡伦•雷兹克 (Karen Reczek)
标准协调办公室

* 达科他咨询公司 (Dakota Consulting)

本出版物可从如下网站免费获得: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9chi>

2012年2月
2016年3月修订



美国商务部
商务部长: 佩尼•普利兹克 (Penny Pritzker)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所长
威利•梅博士 (Dr. Willie E. May)

致谢

本文件主要作者为达科他咨询公司的利萨•本森（Lisa M. Benson），按照与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标准协调办公室所签合同撰写。提供额外指导、开展初始研究和对本文件进行审阅的人员有：研究所标准协调办公室的职员，包括玛丽•唐纳森（Mary Donaldson）和卡伦•雷兹克（Karen Reczek），以及研究所工程实验室的职员，包括理查德•甘（Richard G. Gann）。来自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知识渊博的专家们也提供了宝贵支持，他们对文件提出了意见并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审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审稿人为帕蒂•爱德华兹（Patty Edwards）和阿林纳•弗莱查•卡斯特罗（Arlene Flecha Castro）。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审稿人为史蒂夫•埃克伦德（Steve Ecklund）和罗伯特•弗里斯比（Robert Frisby）。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courtesy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and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is translation is not an official US Government or NIST translation. The US Government does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The offici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http://dx.doi.org/10.6028/NIST.IR.8119>

目录

如何使用本指南	1
范围	1
美国联邦法规框架概览	1
联邦监管部门和技术法规（强制性）	2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2
消费品安全法（CPSA）	2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	2
证书和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2
儿童家具物品	3
幼童床	3
婴儿提篮与摇篮	4
全尺寸婴儿床和非全尺寸婴儿床	4
床边婴儿床	4
双层床	4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签	5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	5
儿童产品上的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	5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PB）	6
来源国：对进口的物品和集装箱进行标记	6
抗菌纺织品：联邦杀虫剂、灭菌剂和灭鼠剂法（FIFRA）	7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7
家具中的木材：高密度纤维板（HDFB）中的甲醛	8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9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FTC Act）	9
旧的或二手的填充物 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	9
环保营销要求	9
美国农业部（USDA）	10
有机纤维：1990 年有机食品生产法（OFPA）	10
雷斯法案（The Lacey Act）	10
美国各州监管框架概览	10
州监管机构和技术法规（强制性的）	11

包装与标识	11
统一包装与标识法规 (UPLR)	11
包装中的毒物法规	11
统一法律标识	12
加利福尼亚州	12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 (CARB) – 甲醛挥发量	12
铅及其他有毒物质	13
软垫家具易燃性要求	13
更安全的消费品法规	14
美国制造	14
伊利诺伊州	14
铅	14
明尼苏达州	15
儿童产品中的甲醛	15
华盛顿州	15
儿童产品中所含的铅、镉以及邻苯二甲酸盐	15
多个州	16
阻燃剂法规	16
受关注的化学品	16
<i>美国自愿标准框架概览</i>	16
<i>标准制定组织 (SDOS)</i>	16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International)	16
商用与工业用家具制造协会 (BIFMA International)	18
ANSI/BIFMA e3 家具可持续性标准	18
美国消防协会 (NFPA)	19
软垫家具行动委员会 (UFAC)	19
<i>检测及认证机构</i>	20
检验	20
认证	20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第三方认证计划	20
受产品安全规则管制的消费品	20
商用与工业用家具制造协会 (BIFMA) 的可持续性认证水平®	20
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 (JPMA)	21

<i>美国政府有关机构</i>	22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2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22
4330 East West Highway	22
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	22
联邦贸易委员会	22
美国农业部	22
<i>美国家具产业与市场数据</i>	23
同业公会	23
美国家居用品联盟	23
软垫家具行动委员会	23
家具市场数据	23

美国 家具合规要求指南

如何使用本指南

- 法规是强制性的
- 标准为自愿（除非“通过引用并入”在法规中）
- 指南可以是自愿的（但经常成为事实上的工业标准）
- “**红色**”的文字强调强制性要求
- “**蓝色**”的文字是一个网站、一个网页或者一份网上文件的链接

范围

本指南涵盖儿童家具、软垫家具和其他类型的家具。本指南不涉及床垫和其他类似地毯和小块地毯的家居用品。

美国联邦法规框架概览

一旦国会制定了一部法律，联邦机构（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等等）可建立法规来实行该法律。在该法规能够被采用之前，相关的联邦机构通常会就提议的规则制定发布一项通告（**NOPR**），以征求公众对规则草案的意见。为使公众有机会发表建议，相关联邦机构必须颁布法规草案或“提议的规则”，并在[联邦纪事](#)上作为 **WTO TBT** 通知发表。该机构审阅这些意见之后可颁布一个“最终规则”，也发表在[联邦纪事](#)上。随后，每年发表在[联邦法规 \(CFR\)](#)。生效的法规/法律[通过后发表在[美国法典 \(USC\)](#)]和最终法规（发表在[联邦法规](#)）共同为在美国实施和执行大多数的联邦法律提供了一个框架。

联邦监管部门和技术法规（强制性）

几个联邦机构管理有关家具的法规。

机构	范围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软垫家具可燃性（草案）；含铅表面涂层；儿童家具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	大部分进口产品的来源国
环境保护局（EPA）	木材中的甲醛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标识
美国农业部（USDA）	有机产品资格申报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消费品安全法（CPSA）

[美国法典第 15 卷，47 章，第 2051-2089 条](#)

消费品安全法于 1972 年 10 月 27 日生效，颁布成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定义其授权目的为保护公众免于遭受与消费品有关的不合理的伤害危险；帮助消费者评估比较消费品的安全性，为消费品制定统一的安全标准；以及促进对与产品有关的死亡、疾病和伤害的原因及预防进行研究和调查。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

[公法 110-314，2008 年 8 月 14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公法 110-314（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2011 年 8 月 12 日，他签署了对该法的修订，[公法 112-28，2011 年 8 月 12 日](#)。作为对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数条法规（包括消费品安全法）的修订和加强的一部分，该法为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监管和执行工具。

证书和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2 条要求所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消费品安全规则所管辖的所有消费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根据产品检测出具普通合规证书，申明该产品符合适用的标准、法规和禁令。该证书必须伴随产品，提供给零售商和批发商。第 102 条还**要求儿童产品（依照设计主要供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生产商或进口商通过出具一份儿童产品证书来证明该产品符合所有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证书应以经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做出的检测结果为支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有关于合规证书的规定；这些可以从[联邦法规 16 CFR 1110](#)得到。

要求第三方检测和儿童产品证书的家具产品规则包括：

- [美国法典 15 USC 1278a](#): 儿童产品中的铅
- [联邦法规 16 CFR 1217](#), 幼童床安全标准
- [联邦法规 16 CFR 1218](#), 婴儿提篮和摇篮安全标准
- [联邦法规 16 CFR 1219](#), 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 [联邦法规 16 CFR 1220](#), 非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 [联邦法规 16 CFR 1222](#), 床边婴儿床安全标准
- [联邦法规 16 CFR 1513](#), 双层床安全要求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进口时的产品扣押（更新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以及 [合规证书](#)

儿童家具物品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消费品，尤其是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进行监管。[201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 为儿童产品建立了新的铅含量限制（**大多数儿童产品中的上限是 100ppm**）以及家具和儿童产品上的油漆和表面涂层中更低的铅含量限制。

[联邦法规 16 CFR 1303, 某些家具（儿童家具）上油漆中的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声明，根据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8 和第 9 条，美国法典 *15 USC 2057 and 2058* 部分（又见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1(f) 条款，公法 110-314），任何消费者使用的油漆或类似表面涂料，如果含有铅或铅化合物而且铅含量（以铅金属计算）超过油漆中的非挥发成份或干漆层总重量的百分之 0.009（90ppm）（此种油漆或类似表面涂料后统称为“含铅油漆”），则为被禁止的有害产品；而且**根据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第 2(g) 条款，声明涂有“含铅油漆”，供消费使用的儿童家具物品为被禁止的有害产品。**

幼童床

[联邦法规 16 CFR 1217](#) 为幼童床建立了标准。**每一张幼童床必须符合所有 ASTM F1821-13, 幼童床标准消费者安全规格中适用的规定**，这些规定已通过引用而并入法律。这些安全标准是为了避免幼童被卡在床头的结构中、卡在床栏之间、卡在床垫的支持系统中，以及避免床的支持系统和床栏的部件故障。该标准也是为了避免床柱延长体挂住儿童穿着的衣物。

婴儿提篮与摇篮

[联邦法规 16 CFR 1218](#) 建立了婴儿提篮和摇篮的安全标准。规则要求每一个婴儿提篮和摇篮都符合所有适用的 **ASTM F2194-13 规定，即婴儿提篮和摇篮标准消费者安全规格，例外及额外要求在规则中有注明**。该标准是为了避免婴儿卡在突起的侧面组件中间；避免手指和脚趾卡在网孔里；保证结构的完整、稳定；涉及安全机制、床垫和/或睡垫危害以及标识等等。ASTM 标准的例外和补充包括稳定性检测的更改、对可拆卸婴儿车垫额外的检测、更严格的床垫平整要求以及豁免对窄于 15 英寸的婴儿床床垫进行平整度检测。

全尺寸婴儿床和非全尺寸婴儿床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分别在 [联邦法规 16 CFR 1219](#) 和 [联邦法规 16 CFR 1220](#) 中规定了全尺寸婴儿床和非全尺寸婴儿床的标准。**严禁生产、销售、签约销售或重新销售、出租、转租、提供使用不符合要求标准的婴儿床，或将其投入商业流通的行为**。

[联邦法规 16 CFR 1219, 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为全尺寸婴儿床建立了标准。**每一张出售的全尺寸婴儿床必需符合所有适用的 ASTM F1169-13，即全尺寸婴儿床标准消费者安全规格中的规定**，该规定已经通过引用而并入法律。

[联邦法规 16 CFR 1220, 非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为非全尺寸婴儿床建立了标准。**每一张出售的非全尺寸婴儿床必需符合 ASTM F 406-10a，即非全尺寸婴儿床/游戏围栏标准消费者安全规格规定中的所有适用部分**，该规定已经通过引用而并入法律，联邦法规 16 CFR 1220 中列出了例外和附加条款。

床边婴儿床

[联邦法规 16 CFR Part 1222](#) 为床边婴儿床建立了标准。**每一张床边婴儿床必需符合 ASTM F2906-13，即床边婴儿床标准消费者安全规格中的规定**，该规定已经通过引用而并入法律，联邦法规 16 CFR 1222 中列出了例外和附加条款。

双层床

[联邦法规 16 CFR Part 1213](#), 双层床卡嵌危害安全标准以及 [1513](#) 双层床要求，**禁止生产商出售或提供出售由该标准管辖而不符合该标准要求的双层床，或将其批发到商业渠道或进口到美国**。见美国法典 *15 USC Section 2068*。

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规章之外，还有一套自愿标准，即 ASTM F 1427。该标准处理另外的危害，如床基架和栏杆结构的健全。关于 ASTM 标准所包括的卡嵌之外的危害，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在调查一个双层床是否对儿童造成重大伤害风险，并需要根据委员会管理的法令采取某种改正措施时，将考虑 ASTM 标准。双层床也需要满足追踪标签要求、证书要求以及铅含量要求。

儿童双层床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在通过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的合规检测之后在儿童产品证书（CPC）中证明该双层床符合标准和额外的要求。

成人双层床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经由检测或一个确保合规的合理检测计划在普通合规证书（GCC）中证明该双层床符合该标准。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双层床监管概述](#)，
[双层床检测手册，以及双层床企业指南](#)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签

所有设计来供 12 岁或更小的儿童使用的产品都要求有追踪标签。在可行的情况下，追踪标签必须附着在产品或包装上，必须可见、可读并提供一定的基本标识信息，包括：

- 生产商或自有品牌商名称；
- 产品产地和生产日期；
- 制造工序的详细信息，如批号次号或其他标识特征；以及
- 任何其他帮助确认该产品具体来源的信息。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儿童产品的标签要求](#)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

[美国法典 15 卷，第 30 章，第 1261-1278 条](#)

[联邦法规 16 CFR 1500,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规定](#)

联邦有害物质法规定了对产品中有害物质的要求。该法**要求**满足有害定义（由该法律所定义）的家用物质**带有警示标签，警告消费者与使用该产品有关的危害，使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和储存该产品；适当时包括关于急救的指导语，以及“放置在儿童够不到的地方”的声明。**产品是否必须加以标签取决于其配方和在消费者以合理和可预见的方式使用时有无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任何伤害，包括儿童将其吞食。联邦有害物质法还将那些供儿童使用，具有电、机械或高温危害的产品（有一些例外）定义为被禁止的有害物质。该法律还允许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过制定法规禁止那些因危险太大或危害特性使得警示标签不足以保护消费者的特定产品。

儿童产品上的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

[联邦法典 16 CFR 1500.48](#) “确定玩具和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的尖锐端点的技术要求”按照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2(s)条款规定了检测方法，以确定玩具和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

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或通过合理而可以预见的损坏或滥用时是否有一个尖锐端点会被暴露出来，产生刺伤或割伤的潜在风险。

同样，[联邦法规 16 CFR 1500.49](#) “确定玩具和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的锋利金属或玻璃边缘的技术要求” 按照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2(s)条款提供了锋利边缘的检验方法，用来确定玩具和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时或通过合理而可以预见的损坏或滥用时是否有锋利的边缘会被暴露出来，产生划伤或撕伤的潜在风险。**儿童家具不得含有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联邦有害物质法要求的监管概述：对化学品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标签和禁令要求](#)

重要的特定法规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联邦纪事](#)中公布了[法规制定草案通告](#)。每一个通告都提供有关正在考虑的修订的详情，并征求意见。见：

-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民居软垫家具的易燃性（2008 年 3 月）](#)
-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便携挂椅安全标准（2015 年 7 月 2 日）](#)
-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儿童折叠椅凳安全标准（2015 年 10 月 15 日）](#)
-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高椅安全标准（2015 年 11 月 9 日）](#)

重要的特定通告：

- [通告：请求修订双层床标准以采纳在侧面结构的空隙（包括梯子）中进行头颈部卡嵌检测的要求](#)
- [法规制定请求通告：请求对含有有机卤素阻燃剂的产品制定法规](#)
- [会议通知及征求意见：软垫家具消防安全技术（2013 年 3 月 20 日）](#)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PB）](#)

来源国：对进口的物品和集装箱进行标记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4 章，第 1304 条款](#)

所有进口美国的产品**必须符合** [联邦法典 19 CFR 134 来源国标记](#) 的法规。该法规要求每一个从外国进口到美国的物品（或其集装箱）都在其性质允许的情况下在显著的位置做出可读的、不可磨损的永久性标记。在物品进口时为在美国的最终购买者注明物品来源国的英文国名。

欲得到更多详情，请参阅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文件：

[在美国进口物品上标记来源国的术语和方法](#)

环境保护局（EPA）

抗菌纺织品：联邦杀虫剂、灭菌剂和灭鼠剂法（FIFRA）

美国法典第 7 卷，第 6 章，第 136 条

本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对杀虫剂的批发、销售以及使用进行监管，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杀灭和去除细菌的产品被视为杀虫剂，而且在批发或销售之前必须在环保局注册。有检验证明该杀虫剂在按照指示使用时不会造成不合理的危险之后，环保局方可为其注册。这包括在纺织品上为提供抗菌或其他杀虫特性所使用的杀虫剂。

除非在环保局注册并经环保局批准，或得到注册豁免，该法不允许公司声明其任何批发或销售的产品有益公共卫生。环保局对发表该类声明的公司采取行动。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环保局的文件：

[联邦杀虫剂、灭菌剂和灭鼠剂法（FIFRA）](#)

[经杀虫剂处理过的消费品](#)

[年度杀虫剂注册通知](#)

[杀虫剂注册](#)

[杀虫剂产品标签](#)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美国法典 15 USC 2601-2692）](#) 授权环保局要求对与化学相关的物质及其混合物进行报告、存档和检验，并加以限制。某些物质一般被排除在该法之外，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和杀虫剂等等。

环保局对使用六溴以及在消费纺织品中作为阻燃剂的 1,2,5,6,9,10-六溴（HBCD）（用在车辆中的除外）颁布了一项重要新使用规则（SNUR）。此规则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生效，并在联邦法规 40 CFR 721 中加入新的条款，要求有意生产（包括进口）或为上述用途加工这些化学品的人至少在开始该行动之前 90 天通知环保局。要求的通知为环保局提供机会评估其计划的用途，而且需要时在行动发生之前对其进行禁止或限制。环保局还正在为长链全氟烷基羧酸化学品敲定一项重要新使用规则，这种物质是用作地毯的一部分或用来处理地毯（例如，用在地毯保养市场）。

此外，环保局还提议为多溴联苯醚（PBDEs）（用于阻燃剂），和联苯胺染料（用于印染纺织品）指定重要新使用规则。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环保局的文件：

[六溴（HBCD）](#)，

[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基磺酸（PFOS）和其他长链全氟化学品（LCPFCs）](#)，

[多溴联苯醚行动计划和](#)

[联苯胺染料行动计划](#)

家具中的木材：高密度纤维板（HDFB）中的甲醛

2010年7月7日，奥巴马总统将合成木制产品甲醛标准签署为法律。该立法 [在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中增加了第六卷（限制甲醛挥发）](#)，为从合成木制品中挥发的甲醛制定了限制：硬木合成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这项全国挥发标准借鉴了先前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为在加州销售、提供销售、供应、使用或为销售而生产的产品制定的标准。**美国国会通过立法责成环保局颁布最终法规以实施该法律。** 这些法规将涉及以下及其他的题目：

- 限期出售条款（包括禁止囤积），
- 超低挥发甲醛（ULEF）树脂，
- 无甲醛添加（NAF）的树脂，
- 制成品，
- 第三方检测与认证，
- 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计与报告，
- 监管链要求，
- 记录保存，
- 标签，
- 执行，
- 层压产品，
- 硬纸板，
- 挥发限制之外的其他规定。

2013年6月10日，环保局提议了两个规定：

- 第一个提议将建立一个第三方认证项目的框架，以确保合成木板产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第六卷规定的甲醛挥发限制。提议的法规又称为[第三方认证项目框架规则](#)。
- 第二个提议将实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六卷规定的甲醛挥发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在美国销售、供应、提供销售或生产（包括进口）的硬木合成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和含有这些产品的制成品。该法规被称为[实施规则](#)。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环保局的文件：

[压木制品中甲醛的挥发](#)
[合成木制品的甲醛挥发标准](#)

另见美国科学家联合会的白皮书：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法律及其主要要求的概述](#)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FTC Act)

[美国联邦法典第 15 卷, 第二章, 第 1 子章, 第 41-58 条款](#)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广泛禁止贸易中或者可能影响贸易的不公平或欺诈行为或做法。无论是通过包括或排除信息, 若有以下可能的情况, 本委员会即认为具有欺骗性:

- 在该情形下误导消费者, 致其无法合理行事, 或
- 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或行为, 从而导致伤害。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允许委员会制定若干旨在禁止不公平或欺诈行为或做法的法案及法规。

旧的或二手的填充物

[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

[联邦法规 16 CFR 303, 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中的条款与规定](#)

任何**含有以前在其他软垫产品、床垫或垫子中已被使用过的填充物的软垫产品、床垫或垫子都应当附有牢固而明显的标签或标识**。该标签或标识至少要有 2 英寸 (5.08 厘米) 乘 3 英寸 (7.62 厘米) 大, 上面有普通式的、不小于三分之一英寸 (8.38 毫米) 高、以英语盖章或印刷的显著声明, 标明其中的填充物全部或部分为“再生填充物”、“二手填充物”、“以前曾使用过的填充物”或“用过的填充物”。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助你通过纺织品及羊毛法的标识要求的途径](#)*

环保营销要求

[联邦法规 16 CFR 260, 环保营销要求使用指南](#)

这些环保指南适用于无论是通过文字、符号、徽标、标志、描述、产品品牌或其他任何手段, 包括通过诸如互联网或电子邮件等数码或电子营销方式, 做出直接声明或暗示的标签、广告、促销材料以及其他营销形式。本指南适用于任何关于某个产品、包装或与销售有关的服务、销售承诺或者将该产品、包装或服务用于个人、家庭或住家、或商业、机构或工业用途的的营销中所声称的环保特性。

联邦贸易委员会于 2012 年更新了已有的与一般性环保效益、可积肥、可降解、臭氧、可回收以及回收材料有关的章节。同时还增加了新的与碳补偿、认证以及核准印章、不含某种介质的声明、无毒声明、使用可再生能源制造的声明以及使用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声明有关的章节。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环保声明: 绿色指南概要](#)*

[美国农业部 \(USDA\)](#)

有机纤维：1990 年有机食品生产法 (OFPA)

[美国法典第 7 卷第 94 章，有机认证，第 6501-6523 条款](#)

美国农业部对“有机”一词的定义基于国家有机项目法规 (NOP) ([联邦法规7 第205部分](#)) 管辖的农产品对有机的适用。诸如棉花、羊毛和亚麻等天然纤维原料都属于农产品，受到国家有机项目规定中有关农作物和畜牧业标准的管理。任何完全符合NOP规定的纺织产品，包括被受到认可的第三方认证的产品，都可以标明是NOP认证的有机产品并展示美国农业部的有机产品印章。符合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 (GOTS) 的产品可以在美国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但不得提到NOP认证，也不得显示美国农业部的有机产品印章。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美国农业部文件：

[政策备忘录 - 内含有机成分的纺织品标识](#) 以及 [国家有机项目手册](#)

雷斯法案 (The Lacey Act)

- [美国法典第 16 卷第 53 章，控制非法捕获的鱼类及野生动物 \(sections 3371-3378\)](#) 修订：
- [2008 年食品、环保及能源法案，公法 No: 110-234, Section 8204, 防止非法砍伐行为](#)
- [2008 年食品、环保及能源法案，公法 110-246, Sec. 8204. 防止非法砍伐行为](#)

雷斯法案的颁布旨在防止交易非法采集的木料和用非法采集的木料制作的木制产品。进口某些未经进口申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属于非法。来自所有国家的进口物都受到雷斯法案的管制。这包括了源自美国的进口材料。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美国农业部网页：

[雷斯法案](#)

美国各州监管框架概览

各州和联邦法规涵盖了越来越多的领域，包括消费者保护、就业以及食品药品法规。（在涉及同样问题的时候，州法律让步于更为严格的联邦法律。）经州长签署的法案即成为该州的法律。法律一经州里颁布，相应的州政府机构便有责任制订实施该法律所必需的法

州监管机构和技术法规（强制性的）

在美国，有些州颁布的州立法规比联邦法律更为严格。这些法律包括了对产品、标识、包装、化学品限制等的规定。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州对许多消费产品既有着严格的规定。

机构/组织	范围
州当局负责管理度量衡	标识
包装中的毒物信息中心 (TPCH)	包装
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 (IABFLO)	标识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 (ARB or CARB)	木材中的甲醛释放量
加利福尼亚州电子与家电维修、家用家具及保温局 (BEARHFTI)	软垫家具的易燃性
加利福尼亚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 (OEHHA)	有毒化学品
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事务部	美国制造的声明
伊利诺州公共卫生部	含铅量标识
明尼苏达州商业部	儿童产品中的甲醛量
多个州	阻燃剂

包装与标识

统一包装与标识法规 (UPLR)

[在法律计量学和引擎燃料领域的统一法律和法规](#)，[NIST 手册 130](#) 中所包括的统一包装与标识规定 (UPLR) 已经在美国 50 个州中的 45 个州获得通过并成为法律。这些法规的目的是要为包装中产品的品种及数量提供准确并恰当的信息，以便购买者对价格和数量做出比较。

统一包装与标识规定要求消费品包装须带有标识，标明商品的品种、生产商、分包商或零售商的名称及公司所在地，以及内容物的重量或质量净重或者数量。这些标识都必须呈现在主标签的统一位置上。

包装中的毒物法规

此示范法规最早是在 1989 年由东北地区州长联盟 (CONEG) 的资源削减委员会起草的。制定该法规的目的是力图减少在全美出售或分销的包装及包装组件中的重金属含量。该法规的目的是逐渐淘汰包装中对汞、铅、镉和六价铬的使用与存在。此法规已经成功地被 19 个州采用。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包装中的毒物信息中心](#) 白皮书：

[包装中的毒物简介](#)

统一法律标识

在美国销售的含填充物的床上用品、家具、睡袋和玩具都必须有特殊的标识。包括加利福尼亚、马萨诸塞、纽约、俄亥俄和宾夕法尼亚在内的31个州，已经立法要求对床上用品和软垫家具附加标识。为了使对各州床上用品和软垫家具标识法规的合规得到简化，[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 \(IABFLO\)](#)，一个由负责在所在州中就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执行的州级官员组成的联合会，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标识系统来协助生产商。

法律标识必须描述物品中所使用的填充材料的重量百分比。例如，80%的聚氨酯泡沫、20%的聚酯纤维。该法律还特别要求在床上用品和家具的标识上写明“不得移除此标签，否则会受到法律处罚，消费者除外”。31个州有法律标识要求。需要有法律标识的产品种类因州而异，标识要求同样如此。制作统一的法律标识能够满足每个州不同的规定。

在大多数州中还要求法律标识展示统一的注册号码，该号码可识别制造该产品的生产设施。这可以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在美国销售其产品的公司。法律标识**不得**与其他任何标识合并。但是，如果在法律标识和加利福尼亚易燃性标识之间有一条明显的黑色粗线（并列印制以表明是两个不同的标识），是可以接受的。

[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 \(IABFLO\)](#)

IABFLO 由美国各州负责本州面向消费者的床上用品和家具执法的官员组成。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

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床上用品及家具](#)以及[床上用品标识法律样例](#)

美国法律标识白皮书：[美国法律标识, Inc. \(包括适用产品及豁免\)](#)

必维国际检验局白皮书：[统一法律标识常见问题](#)

加利福尼亚州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 \(CARB\) – 甲醛挥发量](#)

2007年4月26日，加州空气资源局 (CARB) 批准了一个空气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TCM) 以减少合成木制品中的甲醛挥发量，包括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以及其它用合成木制品制作的家具和其他成品。对于 HWPW, PB, and MDF 的制造商来说，**对 ATCM 中提出的挥发量标准的合规必须得到由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证明才行。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的是保证合成木制品制造商证明其制造的产品符合相关的 ATCM 挥发量标准。**

[加利福尼亚法规 17, 93120 - 空气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CTM\) 以减少合成木制品甲醛挥发量](#)

正式采纳：2008 年 4 月 18 日

ACTM 适用于所有的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供出售、供货、使用或为出售而制造的硬木合成板（HWPW）、刨花板（PB）、中密度纤维板（MDF），包括中密度纤维薄板（ ≤ 8 mm），以及含有这些产品的成品。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局网站：

- [关于甲醛挥发量规定的常见问题](#)
- [合成木制品的检测方法](#)
- [已批准的规定法令及简介终版，五种语言（中文、印度尼西亚、葡萄牙、俄语及西班牙语）](#)

铅及其他有毒物质

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其 1986 年安全饮用水和毒物执行法来管制成人以及儿童用产品中的含铅量及其它物质与化学成分。该法通常被称为**第 65 号提案或 Prop 65**（[加利福尼亚健康与安全标准，第 25249.6 节，参照以下](#)）。已经有数起与家具中含有诸如铅、邻苯二甲酸盐以及阻燃剂等化学物质相关的法律和解。这些和解为提出有关限度的建议提供了指导。[第 65 号提案的有害物质清单](#) 得到维护，并且在新的化学物质被发现之后得到更新。

在加利福尼亚州内销售的产品如含有第 65 号提案清单中所列出的化学物质，而且由该产品所造成的曝露量超出了规定的安全限制，就必须有如下的警示语。

警告：本产品中含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已知会导致癌症和出生缺陷或其他生育危害的化学物质。

欲知更详细的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的官方信息，请见：

[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办公室（OEHHA），第 65 号提案简述](#)

还请看 [第 65 号提案新闻](#)

软垫家具易燃性要求

[加利福尼亚州电子与家电维修、家居装饰及保暖局 \(BEARHFTI\)](#) 颁布的家居装潢与保暖法管理软垫家具的易燃性。这些法规中包括了**具体的测试与标识要求**，同时也包括在了[技术公告 117-2013 – 关于检测软垫家具所用材料的慢燃性的要求、测试程序及设备](#)中。

加利福尼亚州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签署为法律的加州 [第 862 章](#) 要求在该法律涵盖下的产品的生产商在标识上用指定的语言**写明该产品是否含有阻燃化学剂**。这段话必须紧随在技术公告 117 标识规定之后出现在同一个标识上。**法律规定生产商必须保存能够支持该标识信息的文件。**

此外，[加州公告板 133 号在公共场所使用的座位易燃性测试程序](#) **对于所有被涵盖的产品都具有强制性**。另外，加利福尼亚[技术公告板 116](#) 是自愿标准，对检验软垫家具的阻燃性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检验程序以及设备。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见电子与家电维修、家居装饰及采暖局的链接：[技术公告板第 117-2013 号常见问题解答 \(FAQs\)](#)，[规则与法规](#)和[实施令 - 豁免标准](#)

更安全的消费品法规

[更安全的消费品规定](#) 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贸易交流中所有的消费品。它要求生产商或其他责任实体为在产品中广泛使用的有害化学成分寻找更安全的代用品。规定要求有毒物质处采纳规定以建立流程，识别并优先排序消费品中的化学物质，以及评估消费品中的相关化学物质及其可能的代用品。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更安全的消费品规定都有哪些内容？](#)

美国制造

最近的一个法律使加利福尼亚州有关“美国制造”的严格法律有所放松。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即使产品中有外国部件，也允许使用“美国制造”、“美利坚制造”、“U.S.A”或类似的标识。如果任何外国部件或零件的价格在产品最终的批发价中占不到 5%，或者任何外国部件或零件在产品最终的批发价中占不到 10%，而且生产商可以说明那些部件无法在本国获取或生产，就可以使用以上标识。

伊利诺伊州

铅

[公共法案 097-0612, 防止铅中毒法](#)

根据该法案，如果在儿童产品中任一部件的总含铅量占总重量值大于 0.004%（40 ppm）而小于 0.06%（600 ppm）（或联邦或州设立的更低的含铅标准），凡是销售、持有、供货或转让此产品即为违法，**除非该物品附有一个警示语，表明在该物品中至少有一个部件含铅**。警示语必须至少含以下内容：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符合联邦标准。”

该法案还认定，销售或赠送任何可能会被一般公众使用的含铅物质即为非法，**除非该物质带有下列指定的警示语，或由其他联邦法规指定的警示语**。该警示语须放在该物品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16 CFR 1500.121](#)）。

当含铅物质是铅基油漆或表层涂料时，如果没有指定的法规，该警示语则应为如下所示：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请见（侧面或背面）面板上的其他注意事项。不要用于玩具或其它儿童用品、家具或居民住宅的内外暴露表面，或者可能被儿童占用或使用的设施。存放于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当含铅物质含有铅基油漆或除铅基油漆以外其他形式的铅时，如果没有指定的联邦法规，该警示语应为如下所示：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可能会产生含铅粉尘。存放于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对于任何联邦法律的警告优先于州政府警告的产品，这些警示语不适用。

明尼苏达州

儿童产品中的甲醛

明尼苏达州禁止销售某些为 8 岁及以下年龄儿童使用的、有意添加了甲醛或可能会降解为甲醛的成分的产品。儿童产品的定义是，生产商设计或有意用于儿童外用或内服的产品。这个州禁令不适用于食品、饮料、营养品、药品或生物制品、儿童玩具（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规则管制）或者医疗装置（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则管制）。

华盛顿州

儿童产品中所含的铅、镉以及邻苯二甲酸盐

华盛顿州的儿童安全产品法案限制销售含铅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009、含镉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004、或含邻苯二甲酸盐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10 的儿童产品，单独或合并计算。

这些限制及其覆盖范围比现行的联邦法规还要严格。此法案涵盖下的产品包括儿童化妆品、饰物、玩具、汽车座椅以及育儿用品，包括衣服和鞋类。

请见华盛顿州生态局的：

[儿童安全产品法案网页](#)

多个州

阻燃剂法规

多个美国的州均立法，在包括软垫家具和儿童产品等产品中**禁止使用阻燃剂**，例如五溴二苯醚（PentaBDE）、八溴二苯醚（OctaBDE）、十溴二苯醚（DecaBDE）、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酯(Tris) (1,3-二氯-2-丙基) 磷酸盐（三氯化）等。这些州包括：夏威夷、伊利诺伊、缅因、马里兰、密歇根、明尼苏达、纽约、俄勒冈、罗德岛、佛蒙特以及华盛顿州。在以下各州也已经提交了立法议案：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德拉瓦、马萨诸塞、纽约、北卡罗来纳、俄亥俄、罗德岛和华盛顿州。

受关注的化学品

包括俄勒冈、华盛顿、佛蒙特和缅因州在内的多个州**要求生产商在该州销售含有本州受关注化学品清单上的化学品的产品之前先要通告州里**。在某些情况下，生产商必须去除那些化学品或者使用代用品。

美国自愿标准框架概览

美国标准体系的制定是由私营部门承担的。大多数美国标准都是自愿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法产生，反映了制造者和生产商、用户及消费者还有政府的需要。[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协调美国私营部门自愿标准研发团体的活动。美国有几百个自愿标准研发组织，承担了许多各不相同的工商业界的标准制定工作。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隶属于美国商务部，是美国的国家计量实验室。研究所通过其标准协调办公室在标准制定方面为联邦政府的参与提供建议并做协调工作。

标准制定组织 (SDOS)

ASTM 国际标准组织 (ASTM) 是主要的标准研发者，负责制定和贯彻与家具有关的共识标准与测试方法。一些 ASTM 标准和测试方法都被美国联邦法规“纳入作为参考”（如被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引用），并且是**强制性的**。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International\)](#)

100 Barr Harbor Drive
P.O. Box C700
West Conshohocken, PA 19428-2959 USA
电话: + 1.610.832.9500
[工作人员名录](#)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负责家具的是消费品[第 15 委员会](#)。

以下是与家具有关的小组委员会：

F15.16	童用高脚椅、挂式儿童座椅和扩展式安全门栏
F15.17	婴儿车、童推车、学步器和游戏中心
F15.18	婴儿床、童床、游戏围栏、婴儿提篮和摇篮、尿布更换台
F15.30	双层床
F15.42	家具安全
F15.50	婴儿尿布更换台- 商用
F15.59	儿童折叠椅

ASTM 家具标准样例包括：

F404	童用高脚椅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1169	全尺寸婴儿床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1427	双层床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1561	室外用塑料椅的标准性能要求
F1821	童床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1838	室外用塑料椅的标准性能要求
F1858	有可调节的椅背或躺卧机制的室外用多体位塑料椅的标准性能要求
F1988	有或无可动扶手、有可调节椅背的室外用塑料躺椅的标准性能要求
F2057	衣物储藏柜的安全标准规格
F2194	婴儿提篮和摇篮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2388	家用婴儿尿布更换台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2598	衣柜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2613	儿童用椅及座凳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F2813	书桌及桌面用平面玻璃的标准规格
F406	非正规尺寸的婴儿床/游戏围栏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规格

此外，[防火标准委员会 E05](#) 在其与家具有关的管辖权之下制定的标准中包含了下列标准：

E1352	模拟软垫家具组装件抗香烟易燃性的标准测试方法
E1353	软垫家具部件抗香烟易燃性的标准测试方法
E1474	用台式耗氧量热量计决定软垫家具和床垫的组件或复合部件产热率效果的标准测试方法
E1537	软垫家具起火性测验的标准方法
E2280	卫生保健设施内患者房间中的软垫座椅家具的起火危险性评估的标准指南
WK21353 (草案)	用起火源测试软垫家具组件或复合部件的标准测试方法的新测试方法
WK42727 (草案)	决定提高天然圣诞树防火性能处理效果的新测试方法

[商用与工业用家具制造协会（BIFMA International）](#)

678 Front Avenue, NW, Suite 150, Grand Rapids, MI 49504-5368 USA

电话: +1.616.285.3963

电子邮箱: email@bifma.org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商用与工业用家具制造协会（BIFMA）的安全与性能标准由 BIFMA 的工程专业委员会制定。BIFMA 得到 ANSI 的认证，成为 ISO 技术委员会下属的美国技术咨询小组（TAG）有关家具的管理机构。

ANSI 批准的标准包括：

- ANSI/BIFMA X5.1-2011 通用办公用椅——测试
- ANSI/BIFMA X7.1-2011 S 低挥发办公家具和座椅的甲醛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挥发标准
- ANSI/BIFMA M7.1-2011 办公家具系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挥发的标准测试方法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BIFMA的文件：
[制定中的标准](#) 以及 [标准的完整清单](#)*

[ANSI/BIFMA e3 家具可持续性标准](#)

BIFMA 国际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已经发布了一个开放式的、业界认同的方法，用来评估家具产品的可持续性。该标准包括了对原料选择与使用、能源与大气、人类与生态系统健康以及社会责任的影响等的评估标准。

e3 标准代表了评估家具产品“可持续性”的结构化方法，并构成 BIFMA “水平™产品认证计划的技术标准”。

e3 标准可以通过使用 BIFMA 的[订单](#)来获得。从网上也可以得到 [BIFMA 的可持续性指南](#)。

正在制定中的家具产品分类规则

BIFMA 协同国家科学基金会，计划为家具业制定产品分类规则。由国家科学基金会成立的[国家可持续性标准中心（NCSS）](#)将成为制订家具产品分类标准（PCR）的项目操作者。产品分类标准有助于满足不断增长中的对取得科学依据支持的需求，以验证环保产品的声明，排除虚假或误导的信息。产品分类标准明确规定如何对某个产品种类进行生命周期评估（LCA）以及结果报告中应该包含哪些内容。生命周期评估测量一种产品在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输入、输出以及环境影响。“环保产品声明”（EPD）是 ISO 合规的第三方验证报告，其功能如同一个营养标签，解释通过生命周期评估所取得的数据。产品分类标准和环保产品声明已经被欧洲国家所接纳，在美国也渐渐得到承认，为比较和报告某个产品终其生命周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供了一个国际化的交流方法。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 BIFMA 的新闻稿：
[BIFMA 与国家科学基金会联手制定家具产品分类规则](#)*

美国消防协会（NFPA）

1 Batterymarch Park

Quincy, MA 02169-7471 USA

电话： +1.617.770.3000

电子邮箱： custserv@nfpa.org

美国消防协会制定、发布并传播超过 [300 个共识法规与标准](#)，旨在减少发生火灾和其它危险的可能性以及减轻后果。其中与家具有关的有：

- NFPA 260 – 软垫家具的部件对香烟烟火阻燃性的检测及分类系统
- NFPA 261 – 模拟软垫家具材料组装件对香烟闷烧点火的阻燃性测试
- NFPA 266 – 暴露在明火火源下的软垫家具起火特征的标准测试方法

软垫家具行动委员会（UFAC）

软垫家具行动委员会的自愿行动计划要求愿意参与的家具生产商按照委员会的建造标准来生产家具。要符合这些标准，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自愿测试方法。虽然属于自愿性质，但这些测试方法在美国仍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委员会的测试方法包括：

- 纺织品分类
- 内饰面料
- 屏障测试
- 装饰材料
- 填充部件：A 部分
- 填充部件：B 部分
- 装饰物
- 滚边
- 洗涤标准方法
- 材料规格

检测及认证机构

检验

儿童家具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清单。可以按产品来搜索（例如：儿童双层床、婴儿床、含铅油漆等）。

为数众多的实验室按照公认的行业标准测试家具，有些实验室是得到认证的。得到认证的测试实验室名单可以从 [A2LA 认证机构名单](#) 找到。其他的测试实验室可以从 [ASTM 测试实验室名单](#) 和 [BIFMA 测试实验室名单](#) 找到。用关键词“家具”或具体的 ASTM 或 BIFMA 标准来搜索即可。

认证

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第三方认证计划

在加利福尼亚州，硬木合成板（HWPW）、刨花板（PB）、中密度纤维板（MDF）以及家具和其他用合成木制品制造成品的生产商都必须用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证实其合乎 ATCM 中规定的挥发标准。第三方认证机构必须保证，合成木制品生产商证明其产品符合 ATCM 的相关挥发标准。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文件：[得到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名单](#)

受产品安全规则管制的消费品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 [第 102 节](#) 要求所有受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消费品安全规则管制的消费品的每个生产商和进口商都颁发证书，说明该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规定或禁令。这个证书必须伴随产品提供给零售商或批发商。第102节还要求（12岁或以下年龄）儿童产品通过颁发儿童产品证书来证明该产品符合所有相关的安全标准，该证书必须得到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实验室的支持。

[商用与工业用家具制造协会（BIFMA）的可持续性认证水平®](#)

作为一个多性能、可持续的标准制定者以及家具业的第三方认证计划，BIFMA 批准的认证机构包括：

- [Bureau Veritas](#)
- [Intertek](#)
- [LGA](#)
- [科学认证体系 \(SCS\)](#)
- [UL Environment](#)

更多测试实验室请见 BIFMA 的：[实验室测试搜索](#)

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 (JPMA)

15000 Commerce Parkway

Suite C

Mt. Laurel, NJ 08054 USA

电话: +1.856.638.0420

传真: +1.856.439.0525

电子邮箱: jpma@jpma.org

目前有 20 个类别的 2000 多个产品得到了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 (JPMA) 的认证。产品上的协会证章告诉消费者, 本产品经由独立的实验室检验和对生产商的生产线后续实地检查, 已经被证明符合国际标准组织 (ASTM) 颁布的要求。生产商要得到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证书就必须向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提交申请与合约, 参加认证计划。他们可以是或者不是该协会的成员。他们在同一个产品类别中的所有型号都必须得到官方认证实验室的检验。检验是按照 ASTM 制定与颁发的自愿标准做的。

了解更多有关青少年产品生产商协会认证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协会文件:
[认证计划](#)

美国政府有关机构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 USA

电话: +1.703.526.4200

[电子邮件网上表格](#)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文件:
[美国统一关税表 – 第九十四章有关家具](#)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USA

电话: +1.301.504.7923

[电子邮件网上表格](#)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国际项目与政府间事务办公室	+1.301.504.707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规与实地操作办公室	+1.301.504.7915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副执行长	+1.301.504.7520

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

Imports program

2000 Traverwood Drive

Ann Arbor, MI 48105 USA

电话: +1.734.214.4100

传真: +1.734.214.4676

[联系人列表](#)

联邦贸易委员会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USA

电话: +1.202.326.2222

[联系人列表](#)

美国农业部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电话: +1.202.720.2791

美国家具产业与市场数据

同业公会

[美国家居用品联盟](#)

317 West High Avenue
10th Floor
High Point, NC 27260 USA
电话: +1.336.884.5000
传真: +1.336.884.5303

[联系人列表](#)

[软垫家具行动委员会](#)

P.O. Box 2436
High Point, NC 27261 USA
电话: +1.336.885.5065
传真: +1.336.885.5072
电子邮箱: info@ufac.org

家具市场数据

商业与办公家具制造商委员会

[工业成长历史数据: 美国办公家具市场](#)

家用消费品办公室 (OHCG)

国际贸易署 (ITA)
美国商务部

[2010年消费品行业评价 \(包括家具\)](#)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的标准信息中心竭尽全力提供准确与完整的信息。各种诸如姓名、电话号码、网页链接等数据在更新前可能有所改变。我们欢迎有关如何改进本指南以及纠错的建议。标准信息中心按照现有数据提供信息。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和标准信息中心**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不保证针对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不保证也不代表本信息概况的正确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为使用本指南的一个条件，你明确同意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标准信息中心不需为由于本指南或其他数据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和一切责任。有些参考文件指向了由其他机构建构和维护的信息。标准信息中心不能控制也无法保证这些材料的相关性、时效性或正确性。

2012 年 2 月/2016 年 3 月修订
标准信息中心编写
标准协调办公室（SCO）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
standardsinfo@nist.gov
<https://standards.gov>